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CBD/COP/15/10
26 Octo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五届会议——第二阶段会议
2022年12月7日至19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12

财务机制：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的相关事宜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引言

1. 《公约》第21条设立一个机制，为《公约》的目的，以赠款或减让条件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财政资源，缔约方大会第III/8号决定通过的谅解备忘录，指定全球环境基金为运作这一财务机制的体制结构。对第21条执行情况的审议因此围绕四个专题领域：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的报告；对财务机制的指导意见；审查财务机制的成效；确定资金需求。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载于CBD/COP/15/8号文件，并在本文件第二节做了介绍。
2. 关于财务机制的指导意见已经发展演变，现在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信托基金下一个增资期成果导向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先前的综合指导意见，以及在《公约》及其议定书下正在进行的会期谈判中产生的补充指导意见，同时借鉴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投入。本文件第三节和第四节载有与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拟订此类指导意见有关的情况。
3. 本文件补充了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通过的第3/7号建议，并对该建议中向执行秘书提出的要求作了回应。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其第3/7号建议中提出将要进行的第六次四年期财务机制成效审查的任务范围，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第3/7号建议还载有附属机构关于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八增资期(2022-2026年)成果导向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的提案。
4. 由于 COVID-19 大流行疫情，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和第十五届会议之间的闭会期间特别长，第十五届会议从 2020 年 10 月推迟到 2022 年 12 月，所以全环基金第九次增资的谈判将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之后不久(2025 年初)开始。因此，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有必要正式通过对全环基金的指导意见，为第九次增资的谈判提供依据，包括第九增资期(2026-2030 年)成果导向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并正式通过对第九增资期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履行其《公约》及其议定书下的承诺所需资金数额的评估。因此，本文件第五节讨论了下一个闭会期间为第九次增资的成果导向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以及下一

次供资需求评估的任务范围编制提案问题。第六节讨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可能提供的投入，以协助缔约方大会制定与第九次增资有关的指导意见。本文件第七节提供了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3/7 号建议所载决定草案内容的补充决定草案内容。

5. 同时，尽管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推迟两年多，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八次增资谈判已于 2022 年 4 月成功结束。CBD/COP/15/INF/4 号资料文件概述了全环基金第八次增资，包括其方案编制架构和生物多样性战略，以及这将为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提供的支持。

6. 因此，根据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3/7号建议和本文件提供的最新情况，预计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将通过一项关于财务机制和对全环基金指导意见的综合决定，包括上文概述的内容。

二. 全球环境基金的报告

7. 作为问责制要求的一部分，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为缔约方大会每次常会编写并提交一份报告。根据谅解备忘录第3段，此类报告包括关于如何回应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意见以及关于监测和评价活动的具体信息。在随后的决定中，缔约方大会提供了关于此类报告的进一步要素，包括提交的时间安排、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提交的初步报告、全面性和简洁性之间的平衡、成果导向报告、关于需求评估结果和成果导向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的报告、批准全球环境基金项目过程的透明度、生物多样性筹资机制的保障措施、共同筹资，以及全球环境基金机构网络的绩效。

8. 全球环境基金的初步报告已作为CBD/SBI/3/6/Add.1号文件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报告所述期间核准的项目和方案清单载于一份资料文件(CBD/SBI/3/INF/7)。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载于CBD/COP/15/8号文件。报告涵盖2018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对应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四年期第七次增资(2018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的前三年零六个月。报告提供了以下方面的必要信息：全环基金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指导意见的回应、支持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项目活动、全环基金第七次增资方案编制使用情况、项目组合的执行情况、全环基金第七次增资总体成果和目标的进度报告、全环基金独立评估办公室的结果，以及报告所述期间核准的所有项目鉴定表清单。

9. 报告详述了第七次增资在所有主要领域的方案编制使用情况，例如第七次增资对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贡献；第七次增资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对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贡献；项目编制赠款；支持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支持批准和执行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影响方案对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贡献，包括与影响方案对粮食系统、土地使用和恢复、可持续森林管理和可持续城市的贡献；全环基金对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其他贡献，包括适应气候变化和国际水域重点领域；支持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继续为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做出贡献；全球环境基金小额赠款方案。此外，报告还更新了全环基金对COVID-19大流行的应对措施，以及第八次增资讨论的摘要。

10. 预计缔约方大会将审议该报告，利用其中所载信息支持相关决定的拟订，并酌情就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今后的报告提供进一步指导意见。

三. 更新先前对全球环境基金的综合指导意见

11. 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审查了第一届至第九届会议通过的有关财务机制的决定和决定内容，并在第X/24号决定通过第一个全环基金指导意见综合清单，包括方案重点。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第XIII/21号决定通过了更新的综合指导意见，包括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增资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2018-2022年)。在同一决定中，缔约方大会决定撤回先前与财务机制有关的决定和决定内容。
12. 根据这一做法，本文件进一步更新了综合指导意见。以第XIII/21号决定中通过的综合指导意见为基础，更新后的综合指导意见包括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和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所有其他决定以及与财务机制有关的决定内容。如第XIII/21号决定所载综合文件的做法，本文件沿用了第III/8号决定所载谅解备忘录的结构，为便于参考添加了小标题。
13. 本说明附件一提供了综合先前指导意见的结果。

四. 对全球环境基金的补充指导意见

14.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通过了 19 项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除了关于财务机制的第 3/7 号建议，要求全球环境基金提供支持的请求载于以下 10 项建议中。
 - (a) 评估和审查《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成效(第3/2号建议，第16和17段)；
 - (b)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性别平等行动计划(第3/3号建议，第10段)；
 - (c)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第3/4号建议，A节，第5段；B节，第5段)；
 - (d)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传播工作：支持执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传播战略框架(第3/5号建议，附件，第89(f)段)；
 - (e) 资源调动(第3/6号建议，第17和23段)；
 - (f) 能力建设和发展、科技合作、技术转让(第3/8号建议，第35段)；
 - (g) 强化规划、报告和审查机制以加强执行《公约》的备选办法，(第3/11号建议，第30段)；
 - (h) 与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互动加强执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第3/14号建议，第6段)；
 - (i) 将生物多样性纳入部门和跨部门主流及加强执行工作的其他战略行动：主流化长期战略办法(第3/15号建议，第12段)；
 - (j) 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名古屋议定书》第10条)(第3/17号建议，第6和8段)。
15.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10项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要求全球环境基金提供支持的请求载于以下三项建议：
 - (a)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拟议监测框架(第24/2号建议，第9段)；

(b) 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土壤生物多样性国际倡议的审查与更新的行动计划(第24/6号建议, 第10段);

(c) 生物多样性和健康(第24/7号建议, 第3段)。

16. 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将进一步审议和批准这些纳入全球环境基金补充指导意见的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期间的会期谈判以及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可能会产生进一步的指导意见的其他内容。作为惯例, 秘书处将提请会期谈判会议注意此类额外请求, 以便将额外指导意见编入关于财务机制的决定, 以供通过(如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3/7号建议所载决定草案第4段所述), 随后纳入综合指导意见。

五. 启动编制成果导向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和第九增资期 第四次资金需求评估

17. 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九次增资的谈判将于2026年6月其财年结束前结束。第九次增资(2026年7月至2030年6月)对于实现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至关重要。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需要借鉴第八增资期最初几年实施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早期经验。考虑到这些因素, 预计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将进行第九次增资, 缔约方大会需要在第十六届会议就有关利用生物多样性资金的成果导向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做出决定。

18. 因此, 需要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启动为第九增资期成果导向四年期重点方案框架拟订提案的工作, 以便能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和第十六届会议之间的闭会期间进行这项工作, 并由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审议。在这方面, 本文件第八节所载决定草案建议内容提出了一项提案。

19. 缔约方大会就第九次增资向全环基金提供的指导意见的另一个重要内容是, 根据谅解备忘录和确定资金需求的既定做法, 评估支持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资金需求。第九次增资的资金需求评估需要由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启动, 以便这项评估能为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通过的指导意见提供依据。这一事项已反映在本文件第八节所载决定草案的建议内容。

20. 本文件附件二根据第14/23号决定第14段通过的任务范围草案, 为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增资期(2026-2030年)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所需资金数额的第四次全面评估提供了任务范围草案。

六. 继续努力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

21. 为了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方案协同作用, 根据第XI/5号决定(第20段)以及随后第XII/30号决定(第2段)和第XIII/21号决定(第9和10段)的进一步阐述, 缔约方大会确立了邀请这些公约提供咨询意见的做法, 供其在拟订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时审议。提供这些投入是为了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对全环基金的指导意见提供依据。在本期间, 收到了《养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湿地公约》)、《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投入。

22. 鉴于为了给缔约方大会关于全球环境基金第九次增资的指导意见提供依据，预计也将寻求此类投入，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不妨向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理事机构发出邀请。在这方面，本文件第八节所载决定草案建议内容中提出了一项提案。

23. 依照关于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方案协同作用的上述决定的目标，并鉴于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状况，在拟订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八次增资方案编制指南和第八次增资政策指导意见期间，在拟订与全环基金秘书处间协商和提供的迭代评论方面，公约秘书处也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秘书处积极进行了磋商。

七. 决定草案的建议内容

24. 根据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向执行秘书提出的要求和第3/7号建议(分别为第7和8段)中向缔约方大会提出的建议，并根据上述有关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次增资的考虑因素，缔约方大会不妨在其关于财务机制和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的决定中，按照以下思路列入第3/7号建议所载内容之外的其他内容。

缔约方大会，

1.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八次增资，并注意到其相关方案编制指南和战略，包括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已考虑到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草案；

2. 敦促有关缔约方迅速充分利用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八次增资的方案编制指南和分配的资源；

3. 请执行秘书酌情与全球环境基金和相关机构合作，制定和实施第八增资期的相关综合方案和国家参与战略，促进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在国家一级的参与，并促进与绿色气候基金和昆明生物多样性基金等其他相关金融工具的协同和互补，以有效实施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4. 通过本决定附件一所载先前对全球环境基金的综合指导意见，并决定撤回与财务机制有关并仅限于有关财务机制条款的先前决定和决定内容；

5. 请执行秘书将指导意见转交全球环境基金，并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在提交缔约方大会的报告中考虑到该指导意见；

6. 决定在第十六届会议通过与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相一致的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成果导向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为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次增资(2026-2030 年)提供依据；

7. 请执行秘书，在预期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次增资(2026-2030 年)的情况下，编写与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相一致的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成果导向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草案的内容，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审议；

8. 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其第四次会议，在预期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次增资(2026-2030 年)的情况下，就与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相一致的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成果导向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草案拟订提案，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

9. 通过本决定附件二所载按照缔约方大会提供的指导意见、全面评估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履行其在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增资期《公约》规定的承诺所需资金数额的任务范围；

10. 请执行秘书确保按照任务范围及时完成评估，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审议，随后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

11. 邀请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确定相关的国家供资优先事项，包括可视为有资格获得 2026 年 7 月至 2030 年 6 月特定期间财务机制下供资的国家优先供资需要，并将结果提交执行秘书，以便纳入供资需求评估；

12. 邀请生物多样性相关各项公约的理事机构，根据第 XII/30 号决定第 2、3 和 4 段以及第 XIII/21 号决定第 10 段，再次进行其中所述工作，以便及时为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次增资制定战略指导意见，供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

附件一

关于财务机制的综合指导意见(2022 年第三版)

1. 应以(a) 透明、(b) 允许参与和(c) 允许充分审议其他决定的方式，将财务机制的指导意见纳入单一的决定，包括确定优先问题，此类优先问题应支持跨领域问题和能力建设，尤其对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而言。¹
2. 对某一具体充资期间的财务机制的指导意见，包括列明所资助内容的优先事项综合清单以及注重成果的框架，同时亦顾及《公约》以及《协定书》下的策略和计划以及相关的指标。为了进一步精简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将审查拟用于财务机制的新指导意见，以避免或减少重复，适当时合并之前的指导意见，并在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的背景下确定指导意见的优先次序。²

A. 政策和战略

3. 应将资金分配用于那些符合资格标准、并得到相关缔约方认可和推动的项目。有关项目应在最大限度内促进为在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履行《公约》而开展的合作。项目应促进利用地方和区域的专门知识。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持续地利用其组成部分是实现发展、从而有助于消除贫困的关键因素之一。³

B. 方案重点

4. 全球环境基金应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目标以及下列方案重点，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同时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在国家推动的活动和方案方面的特殊需要，并认识到经济社会发展和减贫是发展中国家首要和压倒一切的优先事项，同时充分顾及缔约方大会的所有相关决定。⁴

第 1 条 目标

5. 利用生态系统方法但不妨碍区分国家需求和优先事项的项目，这些需求和事项可能需要采用诸如单一物种养护方案等方法。⁵

生态系统恢复

6.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和有能力的缔约方和其他捐助方，例如国际融资机构，包括各区域发展银行，为生态系统恢复活动提供支持，并酌情在相关时将监测进程纳入促进可持续发展、粮食、水和能源安全、创造就业、减缓气候变化、适应、减少灾害风险和消除贫困的各项方案和倡议；⁶

¹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52 段。

²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53 段；第 14/23 号决定，第 2 段。

³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1 段。

⁴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2 段。

⁵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3 段。

⁶ 第 XIII/21 号决定，第 24 段；第 XIII/5 号决定，第 4 段。

生态系统复原能力和气候变化

7. 生态系统复原能力和气候变化：⁷

(a) 开展能力建设，以期通过其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所做的承诺，提高解决环境问题的成效，特别是通过采用生态系统方法；

(b) 制订注重协同作用的方案，以养护和可持续管理所有生态系统，如森林、湿地和海洋环境，这也有助于消除贫困；

(c) 开展国家推动的活动，包括开展试点项目，从而制定与保护生态系统、恢复已退化土地和海洋环境和生态系统整体完整性有关且考虑到气候变化影响的项目。

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

8. 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⁸

(a) 促进受到威胁的沿岸和海洋资源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及执行详细的海洋和沿岸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项目；

(b) 由各国自行开展的旨在加强能力，解决与珊瑚退色和珊瑚礁物理退化和毁坏有关的致命影响而开展的活动，包括发展各种快速反应能力，以实施解决珊瑚礁退化、死亡和恢复问题的各种措施；

(c) 进行培训和能力建设以及其他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有关的活动；

(d) 为了进一步加快实现海洋和沿海区域的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而支持能力建设。

森林生物多样性

9. 侧重于已确认国家优先事项的项目，以及协助执行扩大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区域和国际行动，该方案考虑了生物多样性养护、其组成部分的可持续利用以及以平衡方式公正公平地分享遗传资源惠益，强调确保天然林的长期养护、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分享的重要性，以及利用信息交换所机制的项目和能力建设活动，包括有助于终止和解决森林砍伐问题的活动以及对森林生物多样性进行基本评估和监测，其中包含侧重于森林物种、其他受到威胁的森林生物多样性重要构成部分和生态系统的生物分类研究和编目工作。⁹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

10. 协助执行有关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并有助于各缔约方制订和执行国家、部门和跨部门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养护及可持续利用计划的项目，包括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全面评估，以及监测工作方案执行情况和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趋势的能力建设方案和在沿岸社区收集和传播信息的能力建设方案。¹⁰

⁷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4 段。

⁸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5 段。

⁹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6 段。

¹⁰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7 段。

缺水和半湿润地区

11. 促进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项目，包括执行《公约》的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¹¹

山区

12. 促进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项目。¹²

农业生物多样性

13. 实施《公约》的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和协助执行《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授粉媒介国际倡议行动计划》的项目。¹³

14. 执行《保护与可持续利用授粉媒介国际倡议2018-2030年行动计划》的国家和区域项目。¹⁴

第 5 条 合作

15. 考虑设立以自愿捐款为基础的生物多样性南南合作信托基金，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¹⁵

第 6 条 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的一般措施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16. 审核、修订、更新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¹⁶

17. 根据第XII/3号决定中商定的资源调动战略和指标，制定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¹⁷

主流化和一体化

18. 进一步拟订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消除贫困和发展进程的办法。¹⁸

19. 跨部门主流化的国家项目。¹⁹

第 7 条 识别和监测

20. 制定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目标、指示框架和监测方案。²⁰

¹¹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8 段。

¹²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9 段。

¹³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10 段。

¹⁴ 第 14/6 号决定，第 7 段。

¹⁵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11 段。

¹⁶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12 段。

¹⁷ 第 XIII/21 号决定，第 25 段；第 XIII/1 号决定，第 20 段。

¹⁸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13 段。

¹⁹ 第 XIII/21 号决定，第 28 段；第 XIII/3 号决定，第 112 段。

²⁰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14 段。

第 8 条 就地保护

区域保护

21. 社区保留地，国家和地区的保护区体系，针对综合性、代表性和有效管理的保护区体系满足广泛需求的保护区投资组合的进一步开发，全面推行的国家主导的早期保护区方案行动计划，证明保护区在解决气候变化问题中的作用和满足保护区长期的财务可持续性的项目，包括通过不同机制和工具。²¹

物种与遗传资源的多样性

22. 促进地方物种的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的项目。²²

23. 实施《2011-2020 年全球植物保护战略》。²³

24. 为全球生物多样性分类倡议开展国家和区域生物分类学能力建设活动；以及实现《公约》目标中涉及生物分类需要的项目组成部分。²⁴

外来入侵物种

25. 国家和区域一级开展有助于制订和执行外来入侵物种战略和行动计划的项目，特别是与那些在地理和进化上与外界隔绝的生态系统、预防和最小化外来入侵物种传播和建立风险、外来入侵物种应对外来入侵物种威胁的提高预防、快速反应和管理措施有关的战略和行动。²⁵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

26. 纳入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特别是妇女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融资的观点。²⁶

27. 执行加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参与，推动社区养护和促进习惯性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方案和项目。²⁷

28.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国际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以及相关非政府组织，酌情并按照其任务规定，考虑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尤其是这些社区的妇女，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提高其认识和建立其执行《关于返还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的卢佐利希里沙希克自愿准则》相关的能力，并酌情根据国情拟定“事先和知情同意”或“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以及公正和公平分享惠益的社区规约或进程。²⁸

29.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国际融资机构、发展机构和相关非政府组织按照其任务规定，考虑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尤其是这些社区的妇女提供财政和技术援

²¹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15 段；第 XIII/21 号决定，第 26 段；第 XIII/2 号决定，第 11 段。

²²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16 段。

²³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16 段。

²⁴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16 段。

²⁵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16 段，第 14/11 号决定，第 14 段。

²⁶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17 段。

²⁷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17 段。

²⁸ 第 XIII/21 号决定，第 29 段。

助，以提高其认识和建立其执行准则的相关能力，并酌情拟定取决于国情的“事先和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以及公正和公平分享惠益的社区规约或进程。²⁹

第 9 条 异地保护

第 10 条 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构成部分

30. 在国家一级执行《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以确保对生物多样性的利用是可持续的。³⁰

31. 促进实现《公约》各项目标的可持续旅游业。³¹

第 11 条 奖励措施

32. 制定和实施创新措施，包括在经济奖励措施方面，以及那些能够协助发展中国家解决地方社区承受机会成本的情况和确定补偿方式和方法的措施。³²

第 12 条 研究和培训

33. 涉及有助于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的针对性研究的项目构成部分，包括关于扭转当前生物多样性丧失和物种灭绝趋势的研究。³³

第 13 条 公共教育和意识

34. 在国家和区域各级制定和实施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优先活动。³⁴

第 14 条 影响评估和最大程度减少不利影响

第 15 条 遗传资源的取得(《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

国家措施

35. 支持批准和执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项目；包括制定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法律、行政和政策措施及相关体制安排。³⁵

能力建设

36. 建设制定、实施和执行国内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能力，从而推动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其构成部分，³⁶ 包括通过以下措施：

(a) 确定执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的相关行为方和现有法律和体制方面的专门知识；

²⁹ 第 XIII/18 号决定，第 10 段。

³⁰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18 段。

³¹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19 段。

³²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20 段。

³³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21 段。

³⁴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22 段。

³⁵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23 段；第 14/23 号决定，第 11 段。

³⁶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23 段。

(b) 根据《名古屋议定书》的义务评估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国内措施；

(c) 制定和(或)修订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期履行《名古屋议定书》规定的各自义务；

(d) 确定解决跨界问题的方法；

(e) 确定体制安排和行政系统，以获取遗传资源，确保惠益分享，支持遵守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并监测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的利用缺口，包括支持建立检查点。

37. 支持实施支持执行《议定书》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³⁷

共同商定的条件的能力

38. 建设谈判共同商定的条件的能力，以促进公平和公众地谈判制定和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包括通过加强对商业模式和知识产权的理解。³⁸

内源研究能力

39. 通过技术转让、生物勘探和新古典研究及分类研究，以及制定和使用评估方法等手段，建设缔约方发展其内源研究能力的的能力，以增加其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的价值。³⁹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和相关利益攸关方

40. 解决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能力需求和优先事项；尤其针对以下项目：⁴⁰

(a) 鼓励其参与法律、政策和决策进程的项目；

(b) 协助建设其与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新古典传统知识相关的能力，如通过制定社区规约、示范合同条款和共同商定条件的最低要求以确保公众和公平的惠益分享的项目；

信息交换所

41. 让各缔约方能够积极参加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和利用最佳可得的获取和惠益分享交流工具和互联网系统。⁴¹

³⁷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23 段。

³⁸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23 段。

³⁹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23 段。

⁴⁰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23 段。

⁴¹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23 段；第 14/23 号决定，第 7(b)段。

提高认识

42. 尤其通过制定和实施国家和区域提高认识战略，提高对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以及新古典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重要性的认识。⁴²

编制国家报告

43. 提供资金协助缔约方编制国家报告。⁴³

区域合作

44. 缔约方确定的便利进一步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的问题，包括区域合作项目，以期促进分享取得的经验教训和发挥相关的协同作用。⁴⁴

第 16 条 技术的取得和转让

45. 编制关于执行《公约》和促进获取、转让及合作共同开发技术的技术需求的国家评估。⁴⁵

第 17 条 信息交流

第 18 条 技术和科学合作

46. 加强生物多样性信息系统，例如，与数据和信息的收集、组织、维护及更新相关的培训、技术和进程，信息交换所机制能力建设，例如，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充分受益于现代通信(包括互联网)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网站内容管理培训，等；⁴⁶

第 19 条 生物技术的处理和惠益的分配(《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国家措施

47. 批准和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和《名古屋-吉隆坡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补充议定书》。⁴⁷

48. 制定和执行国家生物安全框架，⁴⁸ 特别是生物安全立法，包括尚未这样做的缔约方。⁴⁹

⁴²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23 段。

⁴³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23 段；第 XIII/21 号决定，第 38 段，第 14/23 号决定，第 10 段。

⁴⁴ 第 14/23 号决定，第 7(a)段。

⁴⁵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24 段。

⁴⁶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25 段。

⁴⁷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26 段。

⁴⁸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26 段。

⁴⁹ 第 14/23 号决定，第 8(a)段；第 XIII/21 号决定，第 33 和 36 段。

检测和识别

49. 确定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或具体特性，同时亦顾及对人类健康构成的风险。⁵⁰

50. 支持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的区域项目，包括旨在建设科学能力以支持各国采取行动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的项目，特别是能够促进南北和南南分享经验和教训的项目。⁵¹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51. 建设、巩固和加强国家驱动项目范围内的⁵²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中的可持续人类资源能力。⁵³

社会经济因素

52. 关于社会经济因素的能力建设。⁵⁴

无意释放

53. 发生无意造成的改性活生物体释放时采取适当措施的能力建设。⁵⁵

公众意识

54. 增强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让、处理和利用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的能力，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能力。⁵⁶

55. 在有关项目活动及其任务规定的范围内，促进有效执行关于改性活生物体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的工作方案。⁵⁷

信息交换所

56. 公众参与和信息共享，以及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使用。⁵⁸

能力建设

57. 进一步执行能力建设框架和行动计划。⁵⁹

⁵⁰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26 段。

⁵¹ 第 14/23 号决定，第 9 段。

⁵²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26 段。

⁵³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26 段；第 XIII/21 号决定，第 35 段。

⁵⁴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26 段。

⁵⁵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26 段。

⁵⁶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26 段。

⁵⁷ 第 XIII/21 号决定，第 34 段。

⁵⁸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26 段；第 XIII/21 号决定，第 30 和 31 段；第 14/23 号决定，第 7(b)段。

⁵⁹ 第 XIII/21 号决定，第 32 段。

报告

58.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规定的国家报告。⁶⁰

履约

59. 执行关于遵守《议定书》的履约行动计划。⁶¹

区域合作

60. 缔约方所确定问题开展的项目和能力建设活动，以促进进一步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包括区域合作项目，例如利用区域和次区域网络进行检测改性活生物体的能力建设，以期促进分享经验和吸取的教训，并利用相关的协同作用。⁶²

第 20 条 财政资源

61. 制定和实施符合本国具体情况的资源调动战略。⁶³

第 21 条 财务机制

利用模式

62. 根据其自身经验，包括这次评估的完成，并考虑到其他国际财务工具在利用模式方面的经验，考虑改进其利用模式，包括授权更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国家机构进行参与。⁶⁴

性别

63. 将性别观点纳入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环境的筹资工作。⁶⁵

项目程序

64. 进一步精简项目周期，以期简化项目编制工作，使之更透明并更有利于由国家推动开展。⁶⁶

65. 基于灵活的、由国内需求推动的办法，进一步简化和加快核准和实施全环基金所资助项目的程序，包括资金发放的程序，同时避免出现额外和繁琐的程序。⁶⁷

66. 以直接和及时的方式订立全面遵守缔约方大会指导意见的政策和程序。⁶⁸

67. 根据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意见，提高对《生物多样性公约》较为长期的专题工作方案做出反应的灵活性。⁶⁹

⁶⁰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26 段；第 14/23 号决定，第 8(b)段。

⁶¹ 第 14/23 号决定，第 8(c)段。

⁶² 第 XIII/21 号决定，第 36(b)段；第 14/23 号决定，第 7(a)段。

⁶³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27 段。

⁶⁴ 第 XIII/21 号决定，第 4 段。

⁶⁵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28 段。

⁶⁶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28 段。

⁶⁷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28 段。

⁶⁸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28 段。

⁶⁹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28 段。

68. 改进项目的信息系统，包括为此利用成套数据和网络数据工具，以增加更多获得项目信息的机会和更好随时了解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意见。⁷⁰

69. 考虑在贯彻实施缔约方大会决定时采取适当兼顾国家性项目和区域性项目的做法对于缔约方、特别是对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好处。⁷¹

催化作用和共同融资

70. 为与执行《公约》相关的项目采筹集共同资助和其他形式的资金；并以不会给受援国缔约方获得全环基金的资金造成不必要障碍和成本的方式进行共同融资安排。⁷²

71. 支持普及工作和促进复制和扩大已证明行之有效的新的和有创意的财务机制举措。⁷³

72. 考虑与其他国际金融工具结成伙伴关系，共同资助旨在实现不止一项里约公约所载目标的项目。⁷⁴

73. 增强其在调动新的和额外资金方面的催化作用，同时不影响项目目标。⁷⁵

增支费用

74. 以更灵活、务实和透明的方式实施增支费用原则。⁷⁶

可持续性

75. 促进交流解决所资助生物多样性项目的可持续性方面所汲取的经验和教训。⁷⁷

76. 进一步提高受资助项目和方案的可持续性，包括保护区得到可持续的供资。⁷⁸

国家所有权

77. 通过使参与国更多地参加全环基金供资的活动，推动实现名副其实的国家所有权。⁷⁹

78. 促进利用区域和地方的专门知识，并以灵活的方式在《公约》目标范围内顾及到国家优先事项和区域需要。⁸⁰

79. 鼓励《公约》、相关环境协定和全球环境基金的国家联络点之间在国家一级的协作，包括通过全环基金资助的项目和为联络点举办的区域和国家讲习班。⁸¹

⁷⁰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28 段。

⁷¹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28 段。

⁷²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28 段；第 XIII/21 号决定，第 21 段。

⁷³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28 段。

⁷⁴ 第 XIII/21 号决定，第 17 段。

⁷⁵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28 段。

⁷⁶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28 段。

⁷⁷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28 段。

⁷⁸ 第 14/23 号决定，第 12(c)段。

⁷⁹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28 段；第 XIII/21 号决定，第 6 段。

⁸⁰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28 段。

⁸¹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28 段。

遵守和机构的合作

80. 推动努力确保各执行机构在支助由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由国家推动开展的活动时，充分遵守缔约方大会的政策、战略、方案重点和资格标准。⁸²

81. 努力提高各执行机构之间合作和协调进程的效率、成效和透明度，以期改进全球环境基金的处理和执行体制，并避免出现重复和平行的进程。⁸³

伙伴关系

82. 继续改善全球环境基金伙伴关系的效率和问责。⁸⁴

监测和评估

83. 全球环境基金在开展对《公约》财务机制有影响的有关审查工作时与执行秘书进行协商。⁸⁵

84. 在其监测和评估活动中列入对是否遵守缔约方大会规定的政策、战略、方案重点和资格标准的评估。⁸⁶

85. 详细拟订并向缔约方大会转交经仔细归纳的评价产品以及与生物多样性和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意见有关的全面评价报告。⁸⁷

86. 在其定期报告中列入全环基金评价办公室所有的相关评价的结果、结论和建议。⁸⁸

效率

87. 以有效的方式继续支持根据《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开展国家执行活动，使缔约方能够在 2020 年前强化在《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方面的进展。⁸⁹

小额赠款方案

88. 继续将全球环境基金的小额赠款方案扩大到其他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⁹⁰

货币风险

89. 考虑如何采取措施减轻可能的风险，包括货币风险，以避免对未来向所有全环基金受援国提供财政援助的充资期间造成潜在的负面影响，同时要充分考虑到《公约》第 20 条第 5 和第 6 款的规定。⁹¹

⁸²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28 段。

⁸³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28 段。

⁸⁴ 第 14/23 号决定，第 12(d)段。

⁸⁵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28 段。

⁸⁶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28 段。

⁸⁷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28 段。

⁸⁸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28 段。

⁸⁹ 第 14/23 号决定，第 6 段。

⁹⁰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28 段。

⁹¹ 第 XIII/21 号决定，第 18、19 和 20 段。

统筹方法

90. 继续改进第六次增资统筹方法试点、第七次增资影响方案、其他方案办法和多重点领域项目在解决环境退化驱动因素方面的设计、管理和绩效。⁹²

91. 继续并进一步增强综合方案编制，管理实施有关的多边环境协定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尤其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和 15 的机会。⁹³

解决冲突

92. 提高对解决冲突专员处理与财务机制运作相关的投诉的现有程序的认识。⁹⁴

第 22 条 与其他国际公约的关系

93. 增进相关多边环境协定间的协同作用的项目和活动。⁹⁵

第 26 条 报告

94. 及时和迅速地⁹⁶ 编制未来的国家报告。⁹⁷

C. 资格标准

《生物多样性公约》⁹⁸

95. 只有作为《公约》缔约方的发展中国家才有资格在《公约》对其生效后获得资金。根据《公约》的规定，致力于实现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持续利用其构成部分目标的项目才有资格通过体制结构获得财政支助。

96. 全球环境基金继续向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项目提供资金。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⁹⁹

97.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中的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包括作为起源地中心国和遗传多样性中心的国家，有资格获得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资金。

98. 《公约》缔约方中的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包括作为起源地中心国和遗传多样性中心的国家，如果做出成为《议定书》缔约方的明确政治承诺，也将有资格获得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资金，以制订国家生物安全纲领和建立本国的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及开发从非缔约方转变为缔约方所需要的其他机构方面的能力。为了证明上述政治承诺，可以用书面形式向执行秘书保证，该国打算一旦完成接受资助的活动，即成为《议定书》的缔约方。

⁹² 第 14/23 号决定，第 12(a)段。

⁹³ 第 XIII/21 号决定，第 3 段；第 14/30 号决定，第 14 段；第 XIII/24 号决定，第 7 段。

⁹⁴ 第 14/23 号决定，第 12(b)段。

⁹⁵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29 段。

⁹⁶ 第 XIII/21 号决定，第 27 段；第 XIII/27 号决定，第 4 段；第 14/27 号决定，第 3(a)段。

⁹⁷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30 段。

⁹⁸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31-32 段。

⁹⁹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33-34 段。

《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¹⁰⁰

99. 《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中的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均有资格根据全球环境基金的任务规定接受其提供的资金。

100. 《公约》缔约方中的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包括作为起源地中心国和遗传多样性中心的国家，如果对于成为《议定书》缔约方做出明确的政治承诺，也有资格获得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资金，以制订国家生物安全纲领和建立本国的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及开发从非缔约方转变为缔约方所需要的其他机构方面的能力。为了证明上述政治承诺，可以用书面形式向执行秘书保证，该国打算一旦完成接受资助的活动，即成为《议定书》的缔约方。

D. 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向缔约方大会做的报告

时间安排

101. 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给缔约方大会的报告，应于缔约方大会常会之前三个月提交，并酌情提供最新情况，根据缔约方大会会议的议事规则第 28 和第 54 条，执行秘书应以所有六种联合国语文提供该报告。¹⁰¹

初稿

102. 在正式审议报告的缔约方大会召开前，全球环境基金应向缔约方大会提供报告的初稿，重点关注全球环境基金对缔约方大会之前的指导意见以及对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回复，以促进对报告所述信息的有效和及时审议。¹⁰²

全面性和简洁性

103. 全球环境基金应探讨平衡全球环境基金报告的全面性和简洁性的方式，同时认识到需要展示在为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的资源规划方面的进展。¹⁰³

成果导向的报告工作

104. 全球环境基金应改进关于全球环境基金为实现《公约》各项目标所提供全部捐助的注重成果的报告工作，包括全环基金为筹集增支费用和利用杠杆效应争取对应出资所提供的捐助。¹⁰⁴

成果导向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的报告

105. 全球环境基金应报告其执行成果导向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的情况，以及其如何回应个别要素。¹⁰⁵

¹⁰⁰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35 和 36 段。

¹⁰¹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37 段。

¹⁰²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40 段。

¹⁰³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41 段。

¹⁰⁴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38 段。

¹⁰⁵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39 段。

106. 全球环境基金应纳入综合指导意见的各个组成部分的信息，尤其是纳入其将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的未来报告中添加“成果导向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¹⁰⁶

需求评估结果

107. 全球环境基金应根据《谅解备忘录》第 5.2 段，在给缔约方大会的报告中说明其打算如何回应关于确定资金需求的报告。¹⁰⁷

108. 应将需求评估报告转交全球环境基金审议，使全球环境基金能够在提交缔约方大会的定期报告中说明其在充资期间如何回应缔约方大会之前的评估。¹⁰⁸

透明度

109. 全球环境基金为回应缔约方对审批全环基金项目的进程的透明度所表示的关切，应在提交缔约方大会的报告中列入关于《谅解备忘录》第3.3(d)段的信息。¹⁰⁹

保障措施

110. 全球环境基金应向缔约方大会通报如何在这一重要进程中考虑到《公约》的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保障措施自愿准则。¹¹⁰

共同供资

111. 全球环境基金应在其提交缔约方大会的报告中列入有关实施新的共同供资政策的信息。¹¹¹

机构

112. 全球环境基金应在其提交缔约方大会的报告中列入有关全球环境基金的机构网络的业绩的信息。¹¹²

E. 审查财务机制的成效

113. 每四年对财务机制的成效进行一次审查，而且审查应与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同时进行。¹¹³

F. 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的增资

114. 第 VIII/18 号决定附件载有根据《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方义务的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缔约方的增订名单。¹¹⁴

¹⁰⁶ 第 XIII/21 号决定，第 5 段。

¹⁰⁷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42 段。

¹⁰⁸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47 段；第 XIII/21 号决定，第 15 段。

¹⁰⁹ 第 XIII/21 号决定，第 22 和 23 段。

¹¹⁰ 第 14/23 号决定，第 3 段；第 14/15 号决定，第 6 段。

¹¹¹ 第 14/23 号决定，第 12(e)(i)段。

¹¹² 第 14/23 号决定，第 12(e)(ii)段。

¹¹³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43 段。

¹¹⁴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44 段。

115. 邀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缔约方在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充资期间通过财务机制增加其财政捐款。¹¹⁵

116. 敦促全球环境基金在充资过程中适当审议关于为生物多样性筹资水平的需求评估报告的所有方面。¹¹⁶

G. 秘书处之间的合作

117. 根据《公约》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以及全球环境基金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的要求，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以及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的一名代表以对等方式参加对方的会议。¹¹⁷

118. 执行秘书应与全球环境基金协作，促进交流为生物多样性筹资的经验和良好做法。¹¹⁸

119. 执行秘书和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应继续加强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并与全球环境基金独立评价办公室和全球环境基金代理进行协作。¹¹⁹

120. 鼓励执行秘书在向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过渡中与全球环境基金密切合作。¹²⁰

121. 鼓励执行秘书在向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过渡中与全球环境基金相关的机构密切合作，同时考虑到增强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融资机制之间协同作用的必要性。¹²¹

¹¹⁵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45 段。

¹¹⁶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46、48 段；第 XIII/21 号决定，第 16 段；第 14/23 号决定，第 1 段。

¹¹⁷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49 段。

¹¹⁸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50 段。

¹¹⁹ 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二，第 51 段。

¹²⁰ 第 14/23 号决定，第 18 段。

¹²¹ 第 14/23 号决定，第 19 段。

附件二

全面评估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增资期执行《公约》及其 议定书所需资金数额的任务范围

目标

1. 本任务范围下所开展工作的目标是，根据第 21 条第 1 款和第 III/8 号决定，使缔约方大会能够依照其提供的指导意见，评估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全球环境基金第九增资期履行《公约》及其议定书规定义务的所需资金数额，并确定所需资金数额。

范围

2. 对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所需资金应作全面评估，并依照缔约方大会提供的指导意见，着重评估有资格获得全环基金支持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用于为履行 2022 年 7 月至 2026 年 6 月期间《公约》及其议定书规定的义务所采取措施的商定全部增量成本的所需资金总额。

方法

3. 资金需求评估应考虑到：

- (a) 《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和第 21 条第 1 款以及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 (b) 缔约方大会对财务机制的指导意见，其中要求提供未来的财政资源；
- (c) 《公约》及其议定书规定的所有义务和缔约方大会通过的有关决定；
- (d) 缔约方通过财务报告框架提交的国家报告和资料中向缔约方大会提供的信息；
- (e) 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商定的确定项目供资资格的规则和准则；
- (f) 根据《公约》第六条制定的国家战略、计划或方案；
- (g) 迄今获得的经验，包括全球环境基金资助项目的局限和成功，以及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机构的业绩；
- (h) 与其他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公约的协同作用；
- (i) 与其他有关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协同作用；
- (j) 资源调动战略及其目标；
- (k) 资源调动专家小组关于执行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所需资源估算的报告；
- (l) 现有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 (m) 在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17(加强执行手段)方面取得的进展。

实施程序

4. 在缔约方大会授权和支持下，执行秘书应按照上述目标和方法，视可用资源情况，与一个由三名或五名专家组成的小组签约，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发达国家缔约方平等代表，以及一名来自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专家组成，编制一份全面评估 2026 年 7 月至 2030 年 6 月期间执行《公约》所需要和可提供的资金的报告

5. 在编写评估报告时，专家组应根据需要进行访谈、调查、定量和定性分析以及磋商，包括：

(a) 汇编和分析符合全环基金资格的缔约方根据《公约》第 6 条编制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确定的需求，包括针对具体国家的资源调动战略；

(b) 审查缔约方根据《公约》第 26 条提交的报告，以确定履行《公约》义务的资金需求；

(c) 缔约方大会对财务机制的指导意见所涉经费估计数；

(d) 迄今每个增资期财务机制提供资金的经验；

(e) 汇编和分析符合全环基金资格的缔约方提供的关于履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所规定义务的资金需求的任何补充信息。

6. 全球环境基金和执行秘书应对专家组的评估报告草案进行审查，以确保任务范围中规定的数据和方法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7. 执行秘书应确保专家组的评估报告将在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一个月前向所有缔约方分发。

8.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应审议专家组的评估报告，并提出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9. 缔约方大会将在第十六次会议就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九增资期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所需资金数额的评估作出决定，并据此将评估结果通报全环基金。

磋商过程

10. 在编写评估报告时，专家组应广泛征求所有相关人员和机构以及认为有用的其他相关信息来源的意见。

11. 专家组应与秘书处和全环基金磋商，设计一份关于 2026 年 7 月至 2030 年 6 月期间资金需求的调查问卷，分发给所有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并将结果纳入评估报告。

12. 应组织相关关键利益攸关方参加的访谈和磋商会议，包括主要缔约方集团、《公约》秘书处以及全环基金秘书处、独立评价办公室和各机构。

13. 专家组应尽可能努力开展区域和次区域磋商，利用《公约》秘书处和全球环境基金在研究期间组织的区域和次区域研讨会。

14. 评估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需要的资金以及可利用资金的办法应该透明、可靠并可复制，并根据第 20 条第 2 款展示清晰的增量成本推理，同时考虑到从其他为公约服务的国际基金收集的信息和缔约方在应用增量成本概念方面提交的信息，以及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批准的全球环境基金现行规则和准则。

15. 根据编写当前需求评估报告的经验，专家组将就在线系统的内容和模式向执行秘书提出建议，以利相关缔约方提交未来需求评估文件。
 16. 专家组应处理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第四次会议审议评估报告期间可能提出的其他问题。
-